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做如下陈述：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p>10、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2021年8月1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1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8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经营实际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公司购买资产情况进行检核检查，2021 年度公司以美元 63 万元受让白志祥先生持有的 HARVEST GLORY LIMITED 9% 的股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2021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观富皮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2021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进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与 PT. CISARUA CIANJUR ASRI 在印度尼

西亚共同设立联华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皮革”），兴业国际持有联华皮革 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设立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睿聚信”），持有福睿聚信 2%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00 万元参与设立厦门兴牛博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博芮”）。上述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